

彰化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

500017

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

受文者：本府水利資源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道字第1110473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興辦事業概況及徵收土地範圍勘選、興辦事業計畫必要性說明、興辦事業概況公聽會會議說明資料各1份

開會事由：「彰化縣員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暨聯外道路」工程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

開會地點：本縣員林市公所3樓禮堂(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)

主持人：馬處長英傑(預備主持人:黃副處長俊峰)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寬達 (04)753-2678

出席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(附件:公告1份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(附件:公告1份)、各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(37位詳如名冊)

列席者：內政部營建署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(附件:公告5份)、彰化縣大村鄉公所(附件:公告5份)

副本：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張雪如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賴澤民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、亞興測量有限公司、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府行政處(附件:公告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布欄)、本府水利資源處處長室、本府水利資源處(附件:公告1份)、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(附件:公告1份)、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次工程公聽會主要說明工程興辦事業、開發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請員林市公所配合提供會議場地(含擴音設備等)。
- 三、請員林市公所、大村鄉公所通知工程影響範圍內之民意代表及村、里辦公處，並將附件公告張貼於貴公所及相關村、里

辦公處之公告處所，協助轉知里民及土地所有權人參加，拍照存證提供本府使用。

四、地上物所有人與土地所有人非屬同一人者，請土地所有權人協助通知地上物所有權人屆時與會。

五、請亞興測量有限公司、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準備公聽會資料、圖資及簡報(需含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及其他因素評估本工程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)，並於事先準備紅布條及當日會場布置、協助會議意見紀錄等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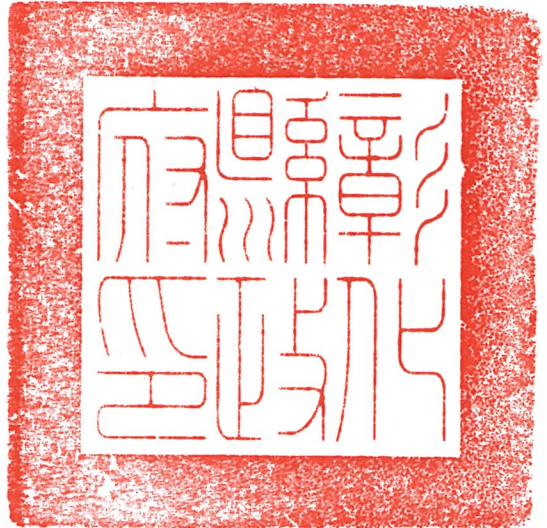
彰化縣政府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道字第1110473014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彰化縣員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暨聯外道路」工程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縣「彰化縣員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暨聯外道路」工程興辦事業、開發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11年12月21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。
- 三、地點：本縣員林市公所3樓禮堂(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)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抵抗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五、公告期間：111年12月13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(為期8天)。
- 六、工程執行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。

縣長 王惠美

